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格鲁吉亚政府 自由贸易协定

序言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("中方")与格鲁吉亚政府("格方")以下合称为"缔约双方":

在两国自1992年建交以来长期的友谊和不断发展的双边经济 贸易关系的激励下;

忆及于1993年6月通过的旨在加强缔约双方全面、稳定经济贸易关系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格鲁吉亚共和国贸易与经济合作协定》:

以两国在《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》项下的权利、 义务和承诺为基础;

维护两国政府为实现各自国家政策目标进行管理,以及为保障公共福利保留灵活性的权利:

期盼加强两国经济伙伴关系并推动双边贸易自由化和促进投资,以增加经济和社会福祉,创造新的就业机会,提高人民生活水平,同时注重健康、安全保障及环境保护;

重申两国追求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承诺;

决心通过制定明确的贸易规则,为货物和服务创造更为广阔的市场,确保企业在一个可预见、透明和统一的商业体系内运营;

期盼为双方贸易发展与贸易多元化,以及在共同利益领域增强商业与经济合作创造有利条件;

认识到通过自由贸易协定消除货物与服务贸易壁垒, 加强两

国间经济伙伴关系,将给缔约双方带来互利的结果;

深信本协定将增强两国企业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,为两国间的经济与贸易关系发展创造更有利的条件;

达成协定如下: